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传人	副总经理	中国	40.96	13.65%	0.23%
蒋燕萍	财务负责人	中国	14.63	4.88%	0.08%
楚婷	董事	中国	3.79	1.26%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 68 人）			180.66	60.21%	1.04%
预留部分			60.01	20.00%	0.34%
合计			300.05	100.00%	1.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安欣欣	35	骆飞燕
2	曾立云	36	米耀忠
3	陈锋文	37	莫容
4	陈军玲	38	彭超
5	戴少洪	39	钱丽芳
6	邓先荣	40	秦红芸
7	董其勇	41	沈高松
8	段正	42	宋云飞
9	范晓洁	43	苏婷
10	冯瑞明	44	唐妍洁
11	付饶	45	王虎君
12	龚子俊	46	王继平

13	郭芳	47	王小平
14	何源	48	王雪佳
15	何志刚	49	王玉国
16	洪长江	50	温明森
17	胡超	51	吴晗
18	黄隆然	52	吴贤宫
19	黄文俊	53	吴宗林
20	黄奕霖	54	夏少益
21	黄志朋	55	肖磊
22	金小玲	56	肖丽娇
23	赖丽丽	57	肖战明
24	雷维民	58	谢基庆
25	李洁	59	颜静
26	李文群	60	于华君
27	李雨菡	61	袁天样
28	林文海	62	张民欢
29	刘楚柱	63	章杰
30	刘梦涵	64	赵红亮
31	刘明	65	钟莹
32	刘燕群	66	周潘美
33	卢苗苗	67	朱素芬
34	罗灿松	68	朱彦君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